



萧县客货对撞方位和示意图



新京报制图/郭宇

时间:4月12日6时30分许  
地点:安徽宿州萧县境内311国道王寨镇附近  
事件:一客车与相向行驶的一货车正面相撞  
伤亡:已致24人遇难,另有2人受伤

# 安徽萧县客货车相撞已致24死

## 另有2人受伤,正在医院救治;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综合新华社电 记者从安徽省宿州市消防支队了解到,12日6时30分左右,宿州所辖萧县境内311国道王寨镇附近发生一起中巴客车与大货车相撞事故,已造成24人死亡。

### 客车核载29人实载24人

萧县有关部门发布事

故详细情况称:4月12日6时30分许,在萧县境内311国道58KM+950M处,一车牌号为皖L60670的客车与相向行驶的一车牌号为豫N60023的货车正面相撞,客车核载29人,实载24人,货车2人。

据萧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华介绍,事故发生后,货车上的两名司机当场死亡,

客车上包括司机在内的21人当场死亡。受伤人员紧急送往萧县人民医院救治,又有1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 相撞后客车变成同向

据宿州市消防支队前往现场救援的有关负责人唐尧介绍,一辆本地牌照

的装载细沙的大型货车与一辆小型中巴客车在相撞后已经变成同向。大货车头部严重变形,半个车身栽进路边的沟中,中巴客车也变形严重。消防人员历时3个多小时从客车上抢救出多名死伤乘客,目前受伤乘客已送往附近医院抢救。

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 救援

## 两名伤者正在抢救

### 一名在重症监护室,另一位处于昏迷中

事故发生后,宿州市政府立即成立了宿州市萧县4·1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

据介绍,仍有宿州消防、当地医疗单位等200名左右的工作人员在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善后处理。记者在萧县人民医院了解到,三名被

送入医院的伤者其中一名因抢救无效去世。另外两名伤者,一名在医院的重症监护室里进行抢救,另外一名正在外科病房进行抢救,仍处于昏迷中,目前专家已经赶往萧县对他们进行会诊。

目前车祸受伤人员正在萧县人民医院救治。

### 探因

## 多因车厢变形挤压致死

### 客车未超载,是否因货车超载造成还需调查

事故发生以后,为了避免该路段发生二次事故,交警部门曾对18个路段紧急进行了临时的封闭,同时对过往的车辆进行了分流,使用大型吊设备进行路面的清扫。目前经过有关部门的处理,事发路段已经可以通行。

据了解,相撞的两辆车一辆是开往萧县县城的中型客车,另外一辆货车是河南牌照的装载细沙的货车,猛烈的撞击让客、货车严重变形,客车旋转180度,红色

拉沙大货车,半个车身栽进路边的沟中,现场极其惨烈。相撞的过程中由于力度比较大,死者多是因车厢严重变形被挤压致死,目前事故的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了解,客车核载人数是29人,但是实载只有24人,并没有超员,目前情况是否是货车超载造成的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本组稿件(除署名外)综合《江淮晨报》、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



4月12日,萧县境内311国道58KM+950M处,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作业。

新华社发

# 常熟斗殴案 自称“正当防卫”方4人获刑

## 双方因赌资发生持械斗殴,法院审理认定“菜刀队”主观有斗殴故意,不属正当防卫

本报综合报道 4月12日,社会关注的江苏省常熟市聚众斗殴案重审宣判,法院认定何强等持菜刀守在发案现场一方行为不属正当防卫,以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何强等6人一年六个月、缓刑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等。

曾勇等持砍刀上门斗殴一方以聚众斗殴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以及缓刑。

### 因事实不清发回重审

2011年4月2日,以曾勇为首的一干人(“砍刀队”)持刀赶到常熟市甬江路8号忠发公司,与守候在这里的何强等人(“菜刀队”)持刀互砍,造成何强一方1人受伤,曾勇一方2人受伤,忠发公司部分物品毁损。当年8月15日,常熟法院以聚众斗殴

罪判处何强一方5人有期徒刑三年。当年11月23日,苏州中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常熟法院重审。

此案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舆论对何强等人行为是否应属正当防卫的关注。此案今年3月21日开庭重审后,何强等人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聚众斗殴成为庭审的焦点。

### 斗殴前曾准备菜刀

法院在重审中认定的聚众斗殴犯罪事实是:忠发公司负责人徐建忠欠下曾勇等人提供的巨额赌资,2011年4月2日,何强受徐建忠指派与曾勇一方谈判未果后,何强主动打电话给曾勇,双方互有挑衅,何强即三次打电话给被告人张胜,被告

人张胜随即纠集几个人至忠发公司,并在该公司内准备菜刀等工具。后何强再次拨打曾勇电话,通话中矛盾升级激化,曾勇便纠集一干人持刀赶到忠发公司。当何强等人通过公司监控看到有多人下车持刀上楼时,双方相互持械斗殴。

法院审理认为:从监控视频中看到曾勇一方多人在忠发公司大门外下车持刀进

入公司大楼时,何强等人敞开门持刀以待,充分表明何强等人对斗殴发生持积极态度,遂致斗殴发生。法院认定何强等持刀守候一方主观上具有斗殴的故意,客观上纠集人员、准备工具、实施了相互斗殴的行为,完全符合聚众斗殴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其行为性质不符合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不是正当防卫。